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02执恢2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住所地: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街10号。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7135562010。

负责人:王锐,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亮,男,汉族,1978年11月14日出生,安康市汉滨区人,住安康市汉滨区沙帽石街54号-3,身份证号码:612401197811140011。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亮支付令一案,本院作出(2016)陕0902民督13号支付令,要求被执行人李亮收到支付令十五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本金162442.57元,并自2016年4月27日至清偿之日按年利率5.15%承担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1196元。支付令生效后,被执行人李亮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在执行中,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亮名下位于老城办沙帽石54号文雅制衣厂家属楼1幢1-401室房屋及车牌号陕GX0071车辆予以查封并进行了评估。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及车辆进行拍卖受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亮位于老城办沙帽石54号文雅制衣厂

家属楼1幢1-401室房屋及车牌号陕GX0071轿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周

代理审判员 来颖嬛

代理审判员 陈小虎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周 萌

